

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KG-JS-2024*****



招 标 人：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91
第六章 图纸	9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豫郑航空服务[2017]1746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精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

2.2 招标编号：HKG-JS-2024*****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综保区）护航路南侧、华夏大道西侧，项目占地18750.40m²，规划设计建筑面积为88175.96m²。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精装修、智能化、会议系统、空调、燃气、绿化、景观、铺装、亮化、围墙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计划工期：303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投标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0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书面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2021年08月01日—投标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注：对于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2)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0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关女士

联系电话：19939291715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安路西、通航路北山顶御景园6号楼2单元17楼东户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越、张建森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11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2号楼256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关女士 联系电话：19939291715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安路西、通航路北山顶御景园6号楼2单元17楼东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越、张建森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11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邮箱：zhyaxmglzxyx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综保区）护航路南侧、华夏大道西侧
1.1.6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探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1、提出时间：2024 年 10 月**日 17 时 00 分前（如有）； 2、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3、提问时将问题分为三个部分，一、图纸部分；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部分；三、其他部分。 4、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招标人说明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查看。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1、允许，根据后期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发包方许可后，可以依法进行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①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所有分包内容必须报发包方审核，经发包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范围及分包商确定方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方负责，接受分包的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未经发包人认可或同意的，在结算时不予认可。 ②不得将主体结构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 ③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人就分包项目与总承包单位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
1.12	偏离	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工程量清单、图纸、补充及答疑文件等

	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须在2024年10月**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下同）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要求澄清问题分为3个部分，一、图纸部分；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部分；三、其他部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缴纳方式：以下方式任选其一 缴纳方式 1：转账 到账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 账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子账号：***** 备注：（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 （2）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每个项目（标段）保证金账号不同，应做到一项目一标段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标段）的保证金。 （3）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编号 HKG-JS-2024*****，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备注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4) 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专户的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户，投标人在完成保证金缴纳后可以登录交易系统进行自助查询和绑定。 (5) 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请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 缴纳方式 2: 电子保函, 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 http://www.zzhkgggy.cn/zzhkggyqjyzyx/InfoDetail/?InfoID=dd792dbd-0866-44bd-827b-7b8378fc1547&CategoryNum=019“《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及相关最新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并将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保函为暗文形式，采用转账或电子保函的以开、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2021、2022、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含）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上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工程量清单封面扫

		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咨询单位公章、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3）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阶段需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供其他版本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Excel 版及广联达软件可以识别的软件版。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5.2	开标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进行解密。 （4）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等其他内容）。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由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中标候选人推荐	1、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 号文），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5 名。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 （1）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5（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5（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2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具有竞争性后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缴纳方式：采用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1、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银行账户转出，中标价的 10%，向下取整至万位。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退还方式：合同范围内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扣除合理费用一次性无息退还。 2、履约保函：中标价的 10%，四舍五入取整至万位。

		出具方式：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要求见索即付，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中标人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 保函期限：不少于 426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出具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处。 注：若中标人未按上述时间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担保，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明确的定标方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总价 （小写）：<u>102367091.07元</u> （大写）：<u>壹亿零贰佰叁拾陆万柒仟零玖拾壹元零柒分</u> 其中： （1）分部分项工程费：<u>78919852.04元</u> （2）措施项目费：<u>5347854.84元</u>（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u>1941396.78元</u>） （3）其他项目费：<u>9123000.00元</u>（其中：暂列金额：<u>0元</u>，专业工程暂估价：<u>9123000.00元</u>） （4）规费：<u>2440683.37元</u> （5）税金：<u>8624825.11元</u>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总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形式，投标人报价时，应遵循招标工程量清单及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设计文件（招标图纸）、施工规范、施工方案等作出投标报价。投标中的综合单价，不论对其特征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完成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项目所对应的所有工作内容，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被认为综合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工作内容中。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
------	------------	--

		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由于相关资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招标人一般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5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地点设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10.6	重新定标	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招标代理费，代理费收取标准如下（按内插法计算）： <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100 万元以内</td><td>100-500 万元</td><td>500-1000 万元</td><td>1000-5000 万元</td><td>5000-10000 万元</td><td>10000 万元以上</td></tr><tr><td>招标代理服务费率</td><td>0.713%</td><td>0.499%</td><td>0.428%</td><td>0.285%</td><td>0.142%</td><td>0.036%</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	10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	5000-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0.713%	0.499%	0.428%	0.285%	0.142%	0.036%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	10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	5000-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0.713%	0.499%	0.428%	0.285%	0.142%	0.036%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单 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账 号：41050167284900000756 行号：105491000557 转账备注“项目简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9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但因不一致导致主要材料抽项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原件，故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招标人审核。 3、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 2022 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请各潜在投标人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详见附件1） 4、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2017 年第 11 号、2018 年第 42 号等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 5、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补遗书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10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详见附件 2(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清单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建办质【2018】31号），施工单位在投标时需对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10.11	其他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总建筑面积：<u>88175.96</u>平方米。<u>框剪</u>结构，地下<u>二</u>层，地上<u>十二</u>层，含门卫房。1#楼 1-11 轴地上 13943.7 平方米；1#楼 12-19 轴地上 5209.16 平方米，门卫 40.27 平方米，2#楼地上 34716.29 平方米，地下 34266.54 平方米。 （二）工期安排：拟安排总工期 303 天，计划 2024 年 10 月 31 日开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完工。①1#楼 1-11 轴、门卫、地库安装及精装修工程 120 天（达入住标准）；②1#楼 12-19 轴及 2#楼安装、装修工程 123 天；③竣工验收完成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等影响工期因素，并包括其它配套专业及发包人另行分包项目的施工工期。承包人应进行总工期的编制，并注明配套专业单位的进场施工时间。 二、现场情况 （一）土建施工已完成，待进行精装修、智能化、会议系统、空调、燃气、绿化铺装、亮化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指明合同单价是否调价：不调价。本项目图纸需要深化设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保报价内。 四、质量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质量标准和节点工期要求。

附件 1：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姓 名：李某某

性 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 至 XXXX-XX-XX）

李某某

个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使用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附件 2：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否□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否□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 否□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是□ 否□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是□ 否□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否□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是□ 否□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 否□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是□ 否□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是□ 否□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 否□
（四）高处作业吊篮。	是□ 否□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是□ 否□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是□ 否□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是 ☐ 否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 ☐ 否 ☐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 ☐ 否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是 ☐ 否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 ☐ 否 ☐
（四）水下作业工程。	是 ☐ 否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是 ☐ 否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 否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 否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 ☐ 否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是 ☐ 否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是 ☐ 否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 否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是 ☐ 否 ☐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是 ☐ 否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是 ☐ 否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 ☐ 否 ☐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是 ☐ 否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是 ☐ 否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 ☐ 否 ☐
七、其它	是 ☐ 否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 ☐ 否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是 ☐ 否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 ☐ 否 ☐
（四）水下作业工程。	是 ☐ 否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是 ☐ 否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 否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全国全域（行政处罚显示针对全国全域）或者河南全域（行政处罚显示针对河南省全域）或者郑州航空港区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应实地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及政府的相关规定，如施工安排、物料供应等各种相关信息，并承担因未详细了解情况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其他形式的递交。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及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和造价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助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应当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退还流程以郑州航空港区交易中心实际操作要求为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系统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2 主持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及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开标，具体以交易中心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无正当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协助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定标办法

（一）定标时间及地点

- 1.定标时间：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 5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 2.定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最多不超过 11 人。

（三）监督部门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工作全程监督。监督小组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组成。

（四）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将定标核查情况完整记录，并提交至定标委员会。

核查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具体标准如下。

1.定标会议当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且在有效期的。

2.定标会议当天在项目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hng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及中标候选人注册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 2021 年 1 月 1 日（原则以决定日期为准；没有决定日期的，以发布日期为准）以来的不良行为情况，且在有效期的。

3.定标会议当天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zy.cn/zzhkggyqjyzy/>）“曝光台”栏查询各中标候选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发布时间为准）不良行为情况。

4.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含招标人委托的管理单位）合作过程中存在纠纷及履约评价不合格情况。

5.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在与招标人（含招标人委托的管理单位）合作过程中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五）定标程序

定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二）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 （三）汇报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四）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六）定标要素

序号	定标要素	具体内容	备注
1	定标核查情况	根据招标人定标核查记录，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情况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标报告中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以及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3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4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社会贡献情况；	
5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通报批评等内容	
6	投标方案	主要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强化工程实施重点和解决管理难点，并充分体现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	
7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人员组织调配的及时性、合理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售后服务便利性等因素。	

（七）定标方法

项目定标方法采用 直接票决 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并按照以下原则一次性票决排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优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2.2.4（1）经济标+2.2.4（2）技术标+2.2.4（3）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

（2）第三章“2.2.4（1）经济标+2.2.4（2）技术标+2.2.4（3）综合标”得分相等的中标候选人，按照“2.2.4（3）综合标”由高到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

（3）第三章“2.2.4（3）综合标”得分相等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

（八）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会议结束后 3 日以内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九）重新定标

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施 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2.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综保区）护航路南侧、华夏大道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暂定总建筑面积为 88175.96 m²。 框剪 结构, 地下 二 层, 地上 十二 层, 含门卫房。1#楼 1-11 轴地上 13943.7m²; 1#楼 12-19 轴地上 5209.16m², 门卫 40.27m², 2#楼地上 34716.29m², 地下 34266.54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1)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范围内的全部采购、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剩余部分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从市政接口至室内所有，含1#楼空调安装）、人防工程、消防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除幕墙外）、智能化及会议系统、亮化工程、材料设备(电梯除外、含1#楼空调)采购、场区道路和管网、土方和绿化景观工程、地库地坪和标线标示标牌、燃气工程以及一次网工程（水、电、暖、网络等四项）。仅本合同中明示的发包人直接向第三人发包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除外。

注：上述工程所有预留预埋工程均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2) 承包人承担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原材料检测、竣工验收所必要的全部各项检测项目费用，承包人必须保证各项检测项目合格，并承担有可能给发包人造成一切损失的费用，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材常规检测（钢筋、水泥、混凝土、砂浆、防水材料）、材料放射性、植筋检测、屋面渗漏检

测、地下车库顶面整体防水相关检测、外墙外保温常规性能检测以及政府要求的相关检测、避雷接地、绝缘电阻等相关检测、水电等安装材料（水管、阀门、电线、电气设备、漏电保护器）、设备的检测、室内环境等的检测。

(3) 承包人承诺总包工程竣工后交付前对屋面、公共部分、地下车库进行免费清洗(分包项目自行清理)，清洗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3 天，节点工期为①1#楼 1-11 轴、门卫、地库安装、精装修及绿化铺装管网景观工程（达入住标准）；②1#楼 12-19 轴及 2#楼安装、装修工程 123 天；③竣工验收完成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应进行总体施工计划的编制，并注明配套专业单位的进场施工时间，在确保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监理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节点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本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等影响工期因素，并包括其它配套专业及发包人另行分包项目的施工工期。承包人应进行总工期的编制，并注明配套专业单位的进场施工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技术规范设计要求、施工规范要求及合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和节点工期要求，为工程款支付的必要条件，未按照要求执行，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其中甲供钢筋：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其它材料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总价以经发包人签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乘以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不含税)+税金为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价不变, 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分项单价: 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及合同谈判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河南华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

名 称：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其他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开口、临时设备材料堆放等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条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主体工程）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符合监理人要求的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为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图纸泄露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业主项目经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业主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红线范围外 20m。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后 15 日内核对完毕并出现问题反馈给发包人进行修改，如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发包方有权视为清单准确无误，合同签订后不予修改。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已接入项目用地西侧，施工用电已接至现场基建变压器低压柜内，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单位自备电缆、配电箱、电表，挂表计量，承包人按月缴纳，不得拖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交工资料及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暂定竣工图肆套，交工资料肆套及电子版光盘一套，具体根据档案馆要求再行调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与指令。

（2）承包人的总协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详细合理的工序和安装计划；②制备管线综合图、综合土建图及综合机电图；③制定总体（包括指定分包、独立施工单位等）进度计划；④安排专业人员确保协调工程顺利进行；⑤负责本工程文明施工、现场保卫、安全、卫生及公共财产保护；⑥负责分包人的管理，为分包人提供：已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可提供的贮存仓库场地、施工用水电接驳点，所有专业安装工程结束后的嵌缝粉刷、补洞、防火封堵、门口下封堵，所需楼层施工用水电的接入点、定位测量、标高控制点（线）、交叉施工等。⑦竣工验收前的协调和工期合理安排。各分包单位竣工资料的汇总和整理。承包人有义务对所

有分包人（包括自行分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专项供应商、专业承包人）进行全面的现场施工组织、管理与协调、负责交叉作业时各专业分包之间施工作业面划分、协调和管理，由于管理不力造成施工进度延误、质量出现问题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就以上分包人的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负责按总工期目标的要求对施工现场各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及书面报请发包人确认，并在过程中进行检查、并发出纠偏指令，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保护已完工程成品，如需采取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以交叉施工、成品保护为由拖延工期。统筹管理施工现场的围挡、交通、安全、保卫和施工消防，提供各分包人进出现场的通道；统筹规划和分配各分包人现场施工场地；统筹管理和协调工程进度；对各分包人的施工时间和方法进行协调，且对各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进度承担总包管理责任；统筹管理和协调各专业施工技术方案；负责组织各分包人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并负责统一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统一管理和编制竣工文件。

（3）由本工程开始到竣工证书和交接证书（与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签订）签订为止，总承包人须负全责保护照看本工程，包括保护在工地上或送抵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或任何其他对象。

（4）承包人自行解决周边民扰和关系协调，如发生相关费用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由发包方承担。承包人不可因民扰等问题而提出种种原因停止施工或放缓施工，如出现停止施工或放缓施工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公共道路的通道开口及后期恢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周边的村民关系，并承担全部费用。

（5）承包人随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证件及手续的办理、完成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交工备案的全部手续、资料且不收取任何费用，配合甲方销售的要求加快施工进度。

（6）承包人承担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承包人另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涉及的诉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费用，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中发包人承担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所有合理费用。

(8) 承包人必须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报发包人备案。

(9) 发包人直接分包人因其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等出现的管理问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和损失，连带责任内容为定额总包服务费内容。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红线外市政道路污染的，承包人自行承担清理费用及政府相关处罚。

(11) 承包人应按照郑州市航空港区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否则因此造成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滞后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如因现场文明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地方政府监督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因此而收到行政、经济处罚的，建设单位将以双倍金额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13)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指派的现场工程师的合理合格的指令，对现场安全、质量、环保、卫生、文明施工等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合同及项目管理手册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14) 在发包人组织的连续 2 次检查考核中，综合评分低于合格分以下，承包人需拟派公司领导蹲点现场，督促至现场恢复正常，连续 3 次检查考核综合评分低于及格分以下，发包人将根据情况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并直接约谈承包单位法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按时参加考勤管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5 天，每少一个工作日罚款 10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每离开一天从工程款中扣除 50000 元作为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300000 元作为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从工程款中扣除 100000 元作为处罚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并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安检人员不得更换，如果与投标人员不符的，每人处罚 50000 元，更换其他人员必须经过发包人批准同时要求项目所有管理人员人事关系为合同签订单位，承包人要做好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50000 元/人作为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现场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总监，其他管理人员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50000 元/人作为处罚。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离开现场一天从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人作为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组织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的综合检查、监理例会；现场协调、各种形式的洽商；按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包括处罚）；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通知增加的内容。除以上委托之外，监理人行使任何职权均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应符合郑州市八个百分百要求，达到河南省文明工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随结算款同比例同期支付，在支付时需提交安全文明施工发生费用的依据，据实计取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超过15天的；（3）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4）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只顺延工期，不补偿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罚款；逾期超过60日的，承包人除仍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因前述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承包人应分别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及节点工期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除载有发包人明确同意合同工期顺延内容的签证外，其他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批准的阶段工期计划、其他证明等）中对于工期的表述均不构成对合同工期

的顺延或变更的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以上的大雨、暴雨超过 1 天；
- (2) 日降雪量超过 10 毫米以上的大雪、暴雪；
- (3) 8 级以上大风、洪水、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合同内所有检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以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单位约定费用在结算中扣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临时占地的费用，并办理申请相关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施工规范及文件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施工规范及文件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2013清单及河南省2016定额的相关分册及相关配套文件；取费计价程序按投标报价文件执行并执行投标报价优惠率。

(4) 工程结算依据施工设计图纸、新增项目图纸、设计变更图纸、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现场签证及质量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计算。承包人在施工和工程结算过程中属于技术和管理的风险不作为工程结算调整的依据。

(5) 承包人不得拒绝新增/减少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合同外工程的施工，如果拒绝，承包人将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变更、签证、新增项目并实施完成后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及时上报预算及相关资料，否则：该事项涉及费用如果是调增，则视为该事项不涉及合同价款调整；该事项涉及费用如果是调减，则该事项涉及费用按发包人计算的价款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7) 承包人承诺，不因项目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清单量差异进行变更索赔。

(8) 现场签证要求：发生签证事项时，承包人须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递交签证申请表，监理及发包人 24 小时内现场核实且书面同意后，承包方可施工。施工完毕后 3 日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进行现场核实，发包人认为签证事项合格的，承包人 7 日之内向发包人工程部提交工程现场签证表，若

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擅自施工的或发包人同意签证事项的但签证事项不合格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专业工程暂估价一览表》以及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凡暂估工程未经发包人审批程序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发包人对采购价不予认可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无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无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本工程的结算价为：合同价+调整价；

(1) 合同价为承包方投标报价，承包方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

(2) 调整价范围：①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②发包人指派新增项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本工程无预付款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 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签证及经甲方确认的需计算费用的工程经济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2013-07-01 实施），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以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3)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的相关分册及相关配套文件；取费计价程序按豫办标函（2019）193 号文《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意见》执行。

(4) 本工程计价优惠率为 2%，优惠率是已考虑国家规定不允许优惠部分后的综合优惠费率。

(5) 发包人不支付施工队伍调遣费和长途施工增加费。

(6) 施工土、石方及建筑垃圾挖、运、回填运距按 15 公里包干计算（含场内运输及消纳费），距离增加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 扬尘治理以及外围关系协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变更签证、新增项目不予计取。

(8) 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施工措施费、缩短工期增加费、长途施工增加费、其他措施费等均不计取。

(9) 材料价格按照 2024 年二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计取，2024 年二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双方认定的市场价格计取。《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由各材料厂家、经销单位发布的价格不得作为本工程结算的依据。

(10) 材料费、人工费：因本项目属于一次性完成招标，自施工开始至全项目竣工材料费、人工费均不得调整，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暂估价工程经双方最终核对完成后，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风险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不予调整，漏项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工程变更、签证、新增项目之外的所有措施费（措施费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全部费用）均已经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13) 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报价特别说明：本次清单单价组成完全响应发包人招标文件要求，并按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内容进行了全额单价报价，无论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是否缺项，均视为全额单价报价。

(14) 《综合单价分析表》与《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未按统一单位计价的，如后期发生与《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特征描述一致的因变更签证导致的工程量增减时，按《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综合单价进行价格增减。

(15) 同一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一致的，综合单价报价不一致，如后期发生与《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特征描述一致的因变更签证导致的工程量增减时，以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报价最低的价格进行计算。

(16) 总包管理配合费：指定分包工程及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由发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工程价款，总包配合的内容如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施工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设施；

②施工现场已搭设的脚手架（电梯井架除外）；

③提供施工现场可以提供的生活及办公、材料储存的场地；

④生产、生活用水、用电的接驳点（电梯调试电源接至电梯井道口）；

⑤电梯安装需配合的混凝土工程；

⑥所有专业安装工程结束后的嵌缝粉刷、补洞、防火封堵；所有入户门、阳台推拉门下口的细石砼填塞封堵。

⑦定位测量、提供标高控制点、协调交叉施工等。

⑧分包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备案完成。

取费标准按附表 3 执行。

(17) 施工中采用的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马凳筋、施工措施性拉筋、止水螺栓、塔吊基础（含桩基）、施工电梯基础、降水井封井加固、后浇带加固处理、施工缝处理等根据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单独计列，该

部分费用不再调整。

(18) 建筑物沉降观测（竣工验收合格前）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单独计列。

(19) 签证中零星用工按 90 元/工日，不参与取费计入税前，不执行优惠率。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工程进度款支付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每次结算款具体支付金额，由双方造价人员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核对确认应支付金额。

(2) 结算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结算的已完工程的施工资料。

(3)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在建工程款中扣除经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或项目部核定后的应付农民工工资金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4) 在合同约定的每期结算前 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收款单位、银行账号及印章模样（公章）”及项目所在地税局开具的与完成工程造价等额的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计税，税率为 9%，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5) 发包人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上述款项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6)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开办临时银行账户，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监管。如果因承包人不能开办临时账户的，造成发包人拨付的资金承包人不能及时用于本项目，影响项目施工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结算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内容	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	说明	节点工期（日历天）
1#楼 1-11轴、门卫、地库安装、精装修及绿化铺装管网景观工程（达入住标准）	工程交工验收	已完工程价款的 20%	/	120 天
	交工验收一年内	已完工程价款的 60%	/	
	交工验收二年内	已完工程价款的 97%	/	
	质保期结束	已完工程价款的 3%	质保期满后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1#楼 12-19轴及 2#楼安装、装修工程	工程交工验收	已完工程价款的 20%	/	123 天
	交工验收一年内	已完工程价款的 60%	/	
	交工验收二年内	已完工程价款的 97%	/	
	质保期结束	已完工程价款的 3%	质保期满后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12.4.2 结算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结算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结算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结算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结算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结算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结算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结算款的期限：应在结算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工程试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暖通空调系统、消防系统、供电系统、给

排水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等，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无需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执行通用条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需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程的除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暖通空调系统、消防系统、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弱电智能化、燃气及亮化系统等，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完成竣工退场，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承包人未按照本款约定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以及临时道路、开口恢复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清理恢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将该费用 2 倍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叁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结算价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和审计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造价为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但不论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和审计单位及承包人是否已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确认，如政府部门对本工程竣工结算价进行审计，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以政府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包人不得依据结算前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过程中、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件）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索赔等任何要求。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本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需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和审计单位对竣工结算价进行审价，对于向造价咨询机构和审计单位支付的审价费用分担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如下：

审减率 $[(\text{送审金额}-\text{审定金额})/\text{送审金额}]$ 在 3%以内(含 3%)的,由发包人负担审价费用;审减率超过 3%的,依据发包人与造价咨询机构的合同约定所有审价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审价费用计算方式为①基本费费率: 2.16%,以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②结算审减效益费: 2.25%,以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与最终定案金额的差额为计算基数。此项费用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后提交最终结清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工程结算款发生 1 个月内的延迟支付时应保证正常的施工，发包人在该期间内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超过 1 个月仍未支付工程进度款，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合同节点工期未完成时，每栋每延迟一天支付发包人 50000 元违约金。

(2) 当总工期按时完成时，上述节点处罚将返还 100%。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承包人还应按每日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在工程实施和质量保修期中，由于在工程进度、质量、扰民、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供应商货款而造成社会不安定事件或农民工、供应商以威胁、暴力、聚众闹事、围堵发包人工作场所或公共道路、游行、声称自杀或采取其他过激行为等非正常方式，以达到索取其酬金的目的，每发生一次，聚众 20 人以下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的罚款，20 人以上处以 200000 元的罚款。该罚款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对此类事件承包人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并负全责，负担相关一切费用。造成媒体负面曝光的，国内或国际范围媒体报道一次，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500000 元罚款；在省级媒体报道一次，对承包人处以 350000 元罚款；在市级媒体上报道一次，对承包人处以 200000 元罚款，作为名誉损失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里予以扣除。

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补救处理的全部费用，造成损失的，仍须赔偿发包人损失，如果承包人拒绝承担处理费用以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的行为表明放弃工程或者采取明示、默示方式拒绝履行合同的，或者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蒙受的全部损害赔偿和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没收。

②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于接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承包人接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

有权接管施工场地，施工现场所有物资视为承包人遗弃，发包人负责清理，清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退场时应保护施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等，如有损坏，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将工程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发包人为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需要，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无偿转让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④退场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及现场剩余物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认定，若双方任何一方不配合认定工作，以监理人和另一方共同认定的数量为准。上述物资认定后，属于承包人的材料、机械等所有物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撤场，如未按时撤场，滞留期间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损坏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发包人或监理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⑥发包人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和其他应扣款项，且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后应通知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和其他应扣款项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七级以上的地震；
- (2) 八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达 100 mm 以上；
- (4) 20 年不遇的高温、高寒天气；
- (5) 台风、洪水及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水停电八小时以上；
- (6) 非承包人原因，因地方政府明文规定停工的（不包括节假日、高考停工）；

(7) 战争、暴动、骚乱。

17.3 因地方政府明文规定（国家赛事、以及扬尘管控等，但不包括节假日）停工以及政府强制性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给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一切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总承包与专业分包的工作界面

附件 3 分包配合费和总包服务费

附件 4 甲方推荐材料品牌范围一览表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7 保修期工程维修通知书

附件 8 保修工程结算通知书

附件 9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0 承包人拟投入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 日期
1#总部 办公楼 综合楼	/	19722.10 (含夹层 不含车 库)	框剪	12	/	/	/	/	/
2#商业 服务楼	/	37452.09 (含夹层 不含车 库)	框剪	12	/	/	/	/	/
地下车 库	/	30946.22	框剪	2	/	/	/	/	/
门卫	/	40.27	框架	1	/	/	/	/	/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2 总承包与分包界面的划分

总承包与分包界面的划分

专业分包工程	界 面 划 分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电梯工程	1、按施工图纸及电梯厂家提供的土建条件图完成与电梯安装相关的全部土建结构（电梯洞口的圈梁、过梁、井道、机房、洞口、机房及底坑内的吊钩（环）、爬梯和土建基础等）及其电气预埋、预留（包括接地、井道照明、插座等）工程，尺寸偏差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2、水电接驳点及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其他配合内容。完成电梯安装完成前和安装过程中的井道洞口的安全防护等工作及其它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并负责提供电梯安装过程中的垂直运输工作和电梯安装施工电源点保证电梯的安装顺利进行。 3、机房设备基础及护栏。 4、按电梯厂家提供的施工图纸完成全部预留预埋件工作及修正修复。 5、电梯安装及调试所需的稳定电源，临时电缆（至机房）。 6、电梯机房双电源箱及其以上所有电气系统安装调试。 7、土建施工中的预留洞口及未及时预留但在电梯安装过程中的开洞等工作和施工完成后空洞填塞、修补、粉刷等修补工作，在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现或出现的因土建施	1、提供电梯安装全套施工图纸。 2、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检测、调试。 3、电梯门套的采购、安装。

专业分包工程	界面划分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工误差的及时修补和修饰工作。 8、电梯安装过程中因电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和自身因修补等原因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工作。 9、电梯层门的装饰工作并和电梯安装单位沟通以便安装电梯门套时顺利进行。 10、提供电梯安装时需要的建筑楼地面的标高等重要参数。负责在每层电梯厅四周墙面标示+500线，并在电梯层门对面墙体标示电梯层门中心标示线。 11、电梯井道清理及垂直运输。 12、负责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及提供消防验收资料。 13、服务、配合、协调、照管分包工程。	
幕墙工程	1、负责在分包单位挂铝板前完成亮化工程预埋。 2、负责按工期计划节点完成人防雨棚、车库雨棚、门卫室等建筑结构施工，配合门卫室的埋件施工，达到安装玻璃幕墙的条件。 3、负责除玻璃幕墙设计范围内的保温施工。 4、负责所有防水施工。 5、负责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	1、负责玻璃幕墙工程施工。 2、负责玻璃幕墙设计范围内的外保温施工。 3、负责玻璃幕墙施工后的清洗及交验。 4、配合总包完成幕墙包裹范围

专业分包工程	界面划分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6、服务、配合、协调、照管分包工程。	内的防水施工。 5、负责提供港区质监站要求的各项检测报告及其他竣工资料。
其他	1、人防区域的施工按照人防施工图纸组织施工；人防设施的采购及安装在此次总承包招标范围内，关于人防的施工、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人防门的采购及安装必须满足人防部门的验收要求，保证人防通过验收； 2、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预留管道的防火、防水封堵、天然气补洞及土建修整和收尾工作在总承包范围内； 3、针对提承包人提供设备的，承包人均应负责设备至设备控制箱、控制箱至电源箱的施工。 4、工作界面的划分主要是作为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施工范围及工程结算的依据，并不影响总承包中标人对发包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总承包中标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就分包单位所有工作内容的责任及义务对发包人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疏忽及责任，均不能免除总承包中标人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均需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合同附件中有关总承包中标人违约责任承担	

专业分包工程	界 面 划 分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的约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3 分包配合费和总包服务费

分包配合费和总包服务费

序号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方式	配合费计取比例
1	电梯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发包人直接分包	专业分包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 1%（不含设备）

备注：总包服务费在清单中按规定计取，费率为 1.5%。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4 甲方推荐材料品牌范围一览表

甲方推荐材料品牌范围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高于或相当于以下品牌
1	水泥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2	防水材料	锦绣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锦绣”
		河南省华瑞防水防腐有限公司“华瑞”
		天津市禹神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禹神”
3	电线/电缆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民兴”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亨通”
4	母线	江苏宏强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宏强”
		江苏帅天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帅天”
		江苏宝丰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宝丰”
5	母线槽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施耐德”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
		ABB（中国）有限公司“ABB”
6	灯具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欧普”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雷士”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7	涂料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上海）有限公司，“多乐士”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8	给排水管材/管件 (PVC/UPVC 等)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联塑”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日丰”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伟星”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
		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西蒙”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施耐德”
10	桥架	郑州中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中恒”
		河南新昇电气有限公司“新昇”
		郑州楚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楚天”
11	保温材料	岩棉板；河南 朝钦 、河南 守正 、 樱花 （上海）
		挤塑板：河南 朝钦 、新乡 英资 、新郑市 中原泡沫
		聚合物砂浆：河南 朝钦 、郑州 筑邦 、河南 欧亚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高于或相当于以下品牌
12	铸铁、铸钢阀门	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远大”
		上海沪航阀门有限公司“沪航”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冠龙”
13	铜阀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埃美柯”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杰克龙”
		上海永享阀门有限公司“永享”
14	防火门	河南中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中沃”
		河南苏盾建材有限公司“苏盾”
		河南瑞安盾门业有限公司“瑞安盾”
15	入户防盗门	盼盼安居门业有限公司“盼盼”
		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美心”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步阳”
16	室内木质门	北京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TATA 木门”
		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美心”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梦天”
17	门窗小五金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坚朗”
		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合和”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顶固”
18	铝合金、断桥铝门窗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兴发”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凤铝”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坚美 ”
19	暖气片	新乡市心扉散热器有限公司“ 新飞 ”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圣春 ”
		河北金明春暖暖气片有限公“ 金明春 ”
20	强电配电箱（柜）中的 开关元器件	施耐德 中端系列（用于 1#综合办公楼、配电室）
		正泰 （用于 2#商业服务楼）
		德力西 （用于 2#商业服务楼）
21	强弱电穿线管及底盒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联塑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伟星 ”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丰 ”
22	电力仪表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 ”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科瑞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派诺 ”
23	石材	福建溪石股份有限公司“ 溪石 ”
		厦门万里石有限公司“ 万里石 ”
		环球石材集团有限公司“ 环球 ”
24	地砖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娜丽莎 ”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 诺贝尔 ”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 ”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高于或相当于以下品牌
25	消防报警设备/器材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青鸟 ”
		中集天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集天达 ”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海湾 ”
26	灭火器器材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特龙 ”
		上海天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天广 ”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 金枪鱼 ”
27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广东敏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敏华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青鸟 ”

		江门劳士国际电气有限公司“劳士”
28	防火卷帘/挡烟垂壁	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蓝盾”
		上海森林特种钢门有限公司“安安”
		国泰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消防”
29	室内铝板	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七色”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方大”
		强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强徽”
30	石膏板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莫干山”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31	卫浴、水龙头	东陶（中国）有限公司“TOTO”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科勒”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九牧”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箭牌”
32	变压器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保变”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盘科技”
33	水泵	上海连城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城”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凯泉”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方”
34	不锈钢水箱（自来水、消防水）	河南泉水之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泉水之源”
		郑州天水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天水源”
		河南森泉不锈钢水箱有限公司“森泉”
35	新风机组、空调机组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海尔”
36	监控室消防电脑主机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华硕”
		北京联想电脑有限公司“联想”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洲明”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艾比森”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联建光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高于或相当于以下品牌
37	LCD 显示屏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创维”
		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LG”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
38	音响设备	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博士”
		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JBL”
		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哈曼卡顿”
39	摄像头/监控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H3C”
40	可视对讲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居宝”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立林”
		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冠林”
41	车辆道闸、人行通道闸机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捷顺”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尔”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立方”
		深圳市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富士”
42	停车管理、诱导系统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捷顺”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立方”
		深圳市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富士”
43	建筑设备监控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西门子 Apogee”
		江森自控（中国）有限公司“江森 Metasys”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霍尼韦尔”

44	入侵报警系统	深圳市艾礼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艾礼安”
		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精华隆”
		深圳市豪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豪恩”
45	电子巡更系统	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卡”
		北京兰德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德华”
		易通达
46	弱电线缆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 “Legrand 罗格朗”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COMMScope 康普”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电信 DTT”
47	交换机（含光、网交换机，接入、汇聚及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H3C”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
48	AP、AC 无线控制器（AP、AC 使用同一品牌）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H3C”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高于或相当于以下品牌
49	信息网络系统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H3C”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
50	综合布线系统	北京普天天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普天天纪”
		上海天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城”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
51	公共广播	广州市保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itC”
		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DSPPA”
		广东汉洋电气有限公司“CAV”
52	会务管理系统/信息发布	北京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鹤”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神州视翰”
		禾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禾麦”

53	机房 PUS 配电系统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山特”
		北京信诺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华”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达”
54	机房机柜	成都图腾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图腾”
		广州南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金盾”
		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舟”
55	智能化信息集成（平台）系统	深圳市新基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新基点”
		北京中创立方软件有限公司 “中创立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56	多媒体会议系统	广州市保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tC”
		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博士”
		广州市台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台电”

备注：以上品牌为甲方推荐品牌范围，承包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同档次其它品牌替换，但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认可。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设备为该设备设计使用的合理使用寿命期间；

- (5) 门窗安装工程为 2 年;
-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8) 屋面、外墙的隔热、保温工程为 5 年;
- (9) 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 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算 2 年。

2. 承包人质保期内维修责任履行完成，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①质保期满 ②进行质保期满的质量验收，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验收合格。如果工程虽超过质保期，但质保期满的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或由于承包人未及时修复导致维修问题遗留至质保期满，则承包人的质保期将相应顺延，直至全部修复完成并经甲方、物业公司验

收合格为止。

3.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开始和结束(1)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房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果房屋建筑工程是按照单项验收交付的，按照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房屋建筑工程竣工后未在三十天内办理移交手续的，如果被证明工程未移交的责任是发包人的原因，承包人的保修期按照竣工之日计算；如果工程未移交的责任是承包人造成的，保修期自实际移交工程时开始计算。

(2)不同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适用于本工程的不同分项或者分部工程保修范围，只有最后一个保修范围结束时，承包人的保修责任期才最终结束，在此之前，本保修协议对双方仍然有效。

三、缺陷责任期限以及期间质量问题处罚措施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物业交付期间，工程技术部或物业验收每户质量问题不超过 1 条，每超过 1 条 100 元违约金，以物业公司接收检查记录为准。

2. 集中交付期间，质量缺陷不超过 2 条/户，每超过 1 条 100 元违约金，累计支付，以房屋交付后业主验房记录表中涉及问题为准。

3. 质保期内维修及时率需达到 100%（零星小问题物业反馈当日维修完成，渗漏、空鼓裂缝等问题物业反馈当日开始到场维修，3 日内维修完成）。

4. 交付四个月质量缺陷 $\leq$ 25 条/百户，超过 1 条 200 元违约金，累计支付。

5. 屋面、外墙、地下车库渗漏率为零，单栋楼每出现 1 处渗漏 5000 元违约金支付，累计支付，检查时间以最终交工前分户验收为准。

6. 卫生间漏水每栋楼不多于 3 处，每超过一处 100 元违约金支付，累计支付，检查时间以闭水试验验收记录为准。

7. 楼板裂缝每层不超过 1 条，每超过一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支付（随主体付款节点），且所有裂缝负责修复，确保结构闭水无渗漏，检查以每层混凝土验收检验批为准和专项闭水试验。

以上所述违约金当期发生的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按实际发生扣除，其余从结算款中扣除。

四、质量保修责任1. 保修通知的发出：承包人在本协议中提供如下约定地址，供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使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及传真：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上述地址，承包人声明，发包人可以选择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电话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箱直接递送等方式通知。发包人只需保留信函或特快专递记录文件、电话录音、传真回执等材料，承包人即无条件认可其通知效力。如承包人变更质保期内上述维修负责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等任何预留信息，必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并经两方签收后方可生效。如果承包人变更质保期内维修负责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并经两方签收，发生维修事项后，只要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按质量保修书原有质保期内维修负责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等任何方式通知承包人，均视为已经通知到达承包人，承包人因没收到维修通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的维修义务

(1)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在本协议中指定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派人维修。双方商定一般工程维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 内到达现场维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譬如上、下水漏水、暖气漏水或者漏气、动力线路故障等）的紧急情况下维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抢修。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整修完毕、或维修两次（含两次）以上仍不能满足合格要求的，发包人及物业公司有权委托其他人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为不使维修责任扩大，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先行采取必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承包人虽然按照物业公司要求期限完成维修，但如果承包人的维修两次仍然不合格，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维修权利，物业公司有权安排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并另计取该项维修费用 5% 的管理费。

(2) 由于承包人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业主索赔、或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索赔、或承包人维修质量不达标造成的索赔，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配合发

包人管理部处理业主赔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按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要求的期限与业主协商一致或完成赔付，发包人有权依据业主同意的最低赔付额处理，发生的赔付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3) 承包人没有及时维修或完成业主赔付，对发包人声誉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扣除第三方维修费用和业主索赔费用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维修费用及索赔费用。

4. 结构安全质量责任：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双方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和紧急防护措施；由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提出维修方案，承包人实施维修。

5. 维修工程的验收：维修事项完成后，承包人会同物业管理公司、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人在《工程维修单》上对维修合格结果签字确认后，视为施工方完成本次报修内容，否则按未完成维修处理。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保修费用1. 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证据证明质量事故是由于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2. 在质量保修期发生维修责任，属于承包人维修的，维修费用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属于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的，维修费以发包人算为准用从保修金中支付。

3. 在保修期内，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参加与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协商赔偿事宜，并根据协商结果承担赔偿责任。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向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第三人赔偿后，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有异议有权提出诉讼。

4.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质量赔偿责任包括财产损失赔偿和人身伤害赔偿。发包人承担维修或者赔偿责任后，有权自承包人留存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承担的，承包人另行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 房屋竣工交付使用后，发包人即将本协议约定的质量保修通知、监督、结算的权利义务委托给_____（以下称物业管理公司）执行，承包人表示无异议。

七、承包人对于上述质保问题约定条款均已知悉，且同意按照上述约定执行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6 廉洁合作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

发包人（全称）：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经发、承包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发、承包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发包人廉政管理职责：

1. 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发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发包人每月召开一次发、承包双方廉政管理会议。
4. 发包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员工手册》及其他相关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5. 发包人人员参加承包人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及时上报。
6. 发包人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二、承包人廉政管理职责：

1. 承包人应了解发包人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 承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发包人单位制定的《员工手册》等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发包人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3. 承包人不得宴请发包人人员或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承包人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发包人人员或向发包人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发包人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情节轻微的，承包人应根据违反规定的人数按每人 200-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果严重的（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影响工程质量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4.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发包人人员，损害发包人利益，

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承包人单位在工程项目合同总价的 1-5%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5. 如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并向发包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发包人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

7. 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 7 保修期工程维修通知书

保修期工程维修通知书

致： （保修单位）

由贵公司承包施工的 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保修工程），因发生属于保修期内质量责任问题，需要对以下部位进行维修：

- 1.
- 2.
- 3.

请接本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或者立即、或者 6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确认维修责任并开展维修施工。逾期未到达维修现场，也未确认维修责任，视为贵公司放弃维修，也放弃对维修费用的确认。本公司将根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的规定，另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或者由本公司自己承担维修施工，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贵公司据实承担并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支付。其他单位或本公司已自修的部位，贵公司仍应承担质量责任。如贵公司在 年 月 日前完成维修，经自检合格后报我公司进行验收，并及时办理《工程维修验收单》，否则按照未按时完成维修、或维修不合格、或贵方放弃维修处理。

特此通知。

物业管理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8 保修工程结算通知书

保修工程结算通知书

致：

由（施工企业）承担施工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保修责任。本公司给该公司下达了维修通知，该公司按照通知要求（或者未按照通知要求到达，本公司委托）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现维修工程已经完成，经过本公司、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与维修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准予办理维修结算。经本公司与维修施工单位协商决算，维修发生的直接费用（保修单位直接支出的费用在此不计算在内）和间接赔偿费用共计为元（其中赔偿费用为元），请按照保修协议规定，自保修金中扣除计算。

上述维修结算情况属实，本公司同意办理结算。

保修责任单位：__（签章）

年 月 日

本工程物业管理单位：__（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保修责任单位经通知未到现场维修，也不在结算通知书上确认，结算时应当附有维修通知书的复印件。该结算单一式三份，物业公司、保修单位、置业公司分别持有。

履约保函

编号：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承包人”）与（以下称“分包人”）已/拟就签订了施工合同。我方愿意不可撤销地就分包人履行与承包人订立的合同，向承包人提供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担保。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本保函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承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最迟不得超过年月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索赔通知书、声明被保证人发生何种违约事项、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者间接地支付给你方、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需你方出具证明或者陈述理由。
4. 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人：负责人：

（盖单位公章）（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10 承包人拟投入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一览表

管理人员拟投入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机械设备拟投入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一览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中铁十局航空港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

表 11-1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小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计入合同总价中，实际包含但不限于表中材料。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签字)

附件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中铁十局航空港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

表 12-1

序 号	材料(工程设 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暂 估(元)		备 注
			暂 估	单 价	合 价	
1						
2						
3						
4						
5						
小 计						

注：此表“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实际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材料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一、说明：

- 1、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 2、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 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投标人参照执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 4、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因不一致导致主要材料抽项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
- 2、建设地点：河南省 郑州市
- 3、建设单位：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 4、编制范围：本项目包含蓝图内剩余工程但不包含幕墙工程和 1#外墙装饰装修工程；包含 1#办公楼精装修、室外工程、大门工程、围墙工程、智能化、会议系统、绿化管网、亮化、燃气及水电暖工程一次网等。

三、编制依据

- 1、委托单位提供的编制范围资料：施工图设计图纸（含建筑、结构、电气、动力、给排水、暖通、智能信息及总图专业）、室外景观施工图纸、总部办公楼装饰装修设计项目施工图纸、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说明书及现场施工情况。。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解释文件。

四、编制说明

- 1、人工指数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关于 2024 年 1~6 月份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计入。
- 2、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最新规定计入。
- 3、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未计入本次预算。
- 4、税金：按一般计税方式按 9%计入。
- 5、材料价格：郑州信息价 2024 年二季度和 2024 年 6 月专业测定价，其他信息价中未明确部分，参考市场询价。

五、共性情况

- 1、墙面抹灰混凝土墙面与砌体墙面均计入本次预算。
- 2、原材钢筋本次未按甲供材料计入本次预算。
- 3、卫生间隔断高度暂按 1.95m 计取；
- 4、小便器隔断暂按 400*900mm 计取；
- 5、镜面玻璃尺寸暂按 600*700mm 计取；
- 6、种植屋面挡土墙高度暂按 500mm 计取；

六、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土建工程

- 1、1#楼 11 轴左侧一层至三层、八层至十二层开放式办公区、卫生间、合用前室、电梯厅按精装修做法计入本次预算。
- 2、1#楼负二层 1-10 轴交 A-G 轴和 10-19 轴交 A-D 轴按精装修做法计入本次预算。
- 3、1#楼外墙装饰装修不在本次预算范围内。
- 4、2#楼底部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楼板底部无装修做法暂按雨棚做法计取。
- 5、2 号楼女儿墙内侧、屋面机房墙外侧及机房女儿墙内外侧墙面按外墙 1 计取。
- 6、地下车库 LC5.0 轻集料混凝土厚度暂按 70mm 计入本次预算。
- 7、地下车库内主楼范围内各相关装修做法参考各主楼的相关装修做法计入本次预算。
- 8、人防车库相关装修做法按人防车库装修做法计入本次预算。
- 9、景观、绿化工程
 - (1) 消防车道做法暂按：
 - 1) 90 厚透水沥青混凝土面层
 - 2) 200 厚 5-12mm 粒径 C25 普通透水混凝土
 - 3) 300 厚 5-25mm 粒径砾石垫层夯实
 - 4) 素土夯实
 - (2) 250*300*1000 五莲花花岗岩路缘石/S 形做法暂按：
 - 1) 250*300*1000 五莲花花岗岩路缘石/S 形
 - 2) 30 厚 1:3 水泥砂浆
 - 3) 150 厚灰土夯实
 - 4) 素土夯实
 - (3) 120*300*1000 五莲花花岗岩路缘石做法暂按：
 - 1) 120*300*1000 五莲花花岗岩路缘石
 - 2) 30 厚 1:3 水泥砂浆
 - 3) 150 厚灰土夯实
 - 4) 素土夯实
 - (4) 红色透水混凝土园路路缘石暂按：

- 1) 100*1000*20 混凝土路缘石
- 2) 30 厚 1:3 水泥砂浆
- 3) 80*150*300 C15 混凝土防固
- 4) 素土夯实，压实系数>93%

安装工程

- 1、变配电室出线至用电点使用图纸为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蓝图；
- 2、给水、喷灌、雨污水等管网系统使用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蓝图；仅管网水表井引出至地库供水管增加-2 层换热站补水管 DN50 一根，与-2 层生活水箱间管 DN100 一根按暂估计取。
- 3、办公楼与住宅楼内的给水、污废水，雨水，空调冷凝水，压力排水等均按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蓝图计取；
- 4、采暖系统换热站引出管道至主楼供暖按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蓝图计取；市政供暖至换热站内（含换热站内的设备、线缆、管道等）按暂估计取；
- 5、通风防排烟、空调工程按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蓝图计取；
- 6、消防工程按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蓝图计取；包含消防控制室内设备器具；
- 7、弱电工程弱电间引出线缆至公寓内网络、电视、电话插座等综合布线系统按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蓝图计取；其他智能化系统均按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蓝图计取；
- 8、办公 1#楼 1~11 轴精装修工程按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蓝图计取；
- 10、安装工程已完成部分按‘1#、2#楼已完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图纸’对蓝图设计施工工程量进行扣减；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精装修工程不在扣减范围内；
- 12、燃气工程由市政天然气至燃气表后的接燃气灶和热水器阀门所需的管道、阀门、井等各种设备器具按暂估计取。

暂估价

- 1、由凌腾街 1 所至项目总变配电所，再由总变配电所至 1#变配电所之间线路、电缆井及配电所内的高低压柜、桥架、电缆、柜体接地、绝缘地板等所有一次网验收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及设备，至低压柜截止（含低压柜），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300 万元计入招标预算。
- 2、市政既有给排水管道接厂区水表井（不含井）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1 万元计入招标预算。
- 3、市政热力管网接口至地库换热站（含换热站内所有管道设备）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144 万元计入招标预算。
- 4、市政弱电电缆引入园区办公楼 2F 信息机房（不含信息机房内设备）的线、管等，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万元计入招标预算。
- 5、市政天然气至燃气表后的接燃气灶和热水器阀门所需的管道、阀门、井等各种设备器具，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95 万元计入招标预算。

- 6、亮化工程未设计图纸，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190 万元计入招标预算。
- 7、人防门工程未施工部分，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40 万元计入招标预算。
- 8、围墙工程无设计图纸，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60 万元计入招标预算。
- 9、大门工程无设计图纸，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20 万元计入招标预算。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通用标准及要求：本工程执行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规范和标准。

2、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规范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格式中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投标文件组成中单独的投标函格式以系统给定的格式为准，投标正文部分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本章所附格式为准。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
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5、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中铁十局郑州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 规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暂列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措施项目费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措施项目费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程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	(1)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承诺在偏离表中没有明确的项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函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定格式，投标函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此处“____”可填写“__/_”或空白不填写；此处涉及以上备注填写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因素。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3. 上述填写响应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的，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和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附电子保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请在对应节点单独上传）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须包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
- (2)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3)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含扬尘治理、垃圾处置）体系与措施
- (6) 拟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劳务配备情况
- (7)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8) 冬雨季施工、施工排水措施
-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 (10) 合理化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 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社保证明、身份证、职称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技术负责人应附社保证明、身份证、职称证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岗位任命书、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三)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中标公示至合同签订完成不变更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每项业绩一张表，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发票或中标公示公告网页证明等资料

(三) 企业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每项业绩一张表，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发票或中标公示公告网页证明等资料

（四）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1、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

查询方法：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内容为企业全称、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2、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

查询方法：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内容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注：对于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五）信誉承诺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

（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_____（企业名称）；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招标人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 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农民工工资相关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中标后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如果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劳动主管部门从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被使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